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法〔2018〕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校，省教育厅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54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78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17〕216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对2017年6月30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予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109件；

二、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0 件；

三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37 件。

对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修改发布。

附件：1. 予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3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